

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关于转发 《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各盟市应急管理局：

为指导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规范行使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扎实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应急管理部印发了《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制定的《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同时废止。如《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试行）》存在与《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不一致情形，请以《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为准。请登录邮箱 nmgyjtfg@163.com（密码：nmgyjtfg123）自行下载。联系人及电话：马春宇，0471-48202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文件

应急〔2024〕90号

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 《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

为指导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规范行使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扎实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经应急管理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制定的《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同时废止。

(此页无正文)

应急管理部

2024年11月1日

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2024 年 11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适用说明	15
第二部分 裁量细则	20
1.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20
2.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21
3.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	22
4.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	22
5.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23
6.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	24
7.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	24
8.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	25
9.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拒不执行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25
10. 未按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26
11.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	27
12.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28
13.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30
14.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31
15.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32
16.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33
17. 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35
18. 生产经营单位未支付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期间工资及安全培训费用的	37
19.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不符合规定的	37
20. 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	38
21. 生产经营单位出现法定情形，相关人员未按照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	39
22. 安全培训机构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	39
23. 安全培训机构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	40
24. 安全培训机构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	40
25. 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	41
26. 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41

27.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42
28.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43
29.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44
30.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45
31.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47
32.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其他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	48
33.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其他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	48
34.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其他建设项目，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49
35.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其他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	49
36. 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	50
37. 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50
38.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53
39. 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55
40. 生产经营单位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57
41. 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59
42.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60
43.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60
44.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62
45.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	

定报告的	63
46.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64
47.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65
48.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	66
49. 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	67
50. 生产经营单位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67
51. 生产经营单位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68
52. 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68
53. 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69
54.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70
55. 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71
56.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73
57.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74
58.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	74
59.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	75
60.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76
61.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	77
62. 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	77
63. 注册安全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	78
64. 注册安全工程师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	79
65. 注册安全工程师泄漏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79
66. 注册安全工程师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80
67. 注册安全工程师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	80
68. 注册安全工程师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81
69.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81
70. 生产经营单位未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	83
71.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的	87
72. 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89
73. 矿山、金属冶炼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的）、储	

存、运输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	90
74. 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91
75.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92
76.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93
77. 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94
78.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金属冶炼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	95
79.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金属冶炼单位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	95
80.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和石油天然气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	96
81.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和石油天然气企业未按规定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的	97
82.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和石油天然气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99
83.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和石油天然气企业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	101
84.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和石油天然气企业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103
85.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	104
86.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	105
87.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	105
88.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	106
89.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	108
90.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漏报事故的	111
91.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伪造、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或者转移、隐匿资金、财产、销毁有关证据、资料，或者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或者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112
92. 事故发生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	113
93. 事故发生单位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行为之一的	115
94.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117
95. 生产经营单位对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	118

96. 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	119
97.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	121
98. 生产经营单位对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	122
99. 生产经营单位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较大涉险事故的	124
100.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	124
101.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的	125
102. 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	126
103.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仍然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	127
104.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经营许可证变更的	128
105.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的	129
106. 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	130
107. 化工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	130
108. 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的	131
109.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规定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	132
110.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等情形，未按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	133
111.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	134
112.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	136
113.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137
114.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	138
115.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	139
116.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	140
117.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	140
118.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	142
119.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	143
120.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规定的	144
121.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	

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145
122.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146
123.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147
124.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	148
125.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	149
126.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150
127.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151
128.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151
129.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152
130.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按规定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153
131. 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存在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单位等行为的	154
132. 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的	155
133. 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按规定将处置方案报备的	155
134.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	156
135. 危险化学品建设单位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	157
136. 危险化学品建设单位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	157
137. 危险化学品建设单位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	158
138. 化学品单位未按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	159
139. 化学品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	159
140. 化学品单位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160
141. 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160
142. 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未通过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的	160
143. 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的	161
144.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	161
145.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备案的	162

146.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备案的	163
147.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处置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	163
148.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164
149.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的	165
150.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按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167
151.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168
152.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170
153.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171
154.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向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172
155.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	173
156.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174
157.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	174
158.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	176
159.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	177
160.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	178
161.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	179
162.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未按规定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规定的	179
163.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 .	180
164. 将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182
165. 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	183
166. 非药品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	184

167. 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未按规定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的 .	185
168. 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	186
169.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变更企业主要负责人或者名称, 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188
170.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改建、扩建烟花爆竹生产(含储存)设施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188
171.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变更产品类别或者级别范围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	189
172. 企业多股东各自独立进行烟花爆竹生产活动的	189
173. 从事礼花弹生产的企业将礼花弹销售给未经公安机关批准的燃放活动的	190
174.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未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种类进行生产的	190
175.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生产工序或者生产作业不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191
176.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雇佣未经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危险工序作业的	191
177.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使用的原料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 或者使用的原料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用量限制的	192
178.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使用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禁止使用或者禁忌配伍的物质生产烟花爆竹的	192
179.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未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在烟花爆竹产品上标注燃放说明, 或者未在烟花爆竹的包装物上印制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	193
180.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工(库)房等进行检维修等作业前, 未制定安全作业方案, 或者未切断被检修、维修的电气线路和机械设备电源的	194
181.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	195
182.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使用新安全设备, 未进行安全性论证的	196
183.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在生产区、工(库)房等有药区域对安全设备进行检测、改造作业时, 未将工(库)房内的药物、有药半成品、成品搬走并清理作业现场的	197
184.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未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出入厂(库)区登记制度的	197
185.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未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管理制度的	198
186.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烟花爆竹流向管理制度的	199
187.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从其他企业购买烟花爆竹半成品加工后销售, 或者购买其他企业烟花爆竹成品加贴本企业标签后销售, 或者向其他企业销售烟花爆竹半成品的	200
188.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工(库)房没有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的	201
189. 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	202
190. 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 .	203
191.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 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	203
192.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	204

193.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	204
194.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205
195.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	205
196.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	206
197.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	207
198.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	207
199.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	208
200.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	208
201.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	209
202.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备案的	209
203.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 ...	210
204.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210
205.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	211
206. 批发企业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的	211
207.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未向零售经营者或者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的 .	212
208. 存在粉尘涉爆危险的工贸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没有进行粉尘防爆安全设计，或者未按照设计进行施工的	212
209. 存在粉尘涉爆危险的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或者内容不符合企业实际的	213
210. 存在粉尘涉爆危险的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辨识评估管控粉尘爆炸安全风险，未建立安全风险清单或者未及时维护相关信息档案的	213
211. 存在粉尘涉爆危险的工贸企业的粉尘防爆安全设备未正常运行的	214
212. 工贸企业开展有限空间作业未配备监护人员，或者监护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岗位职责的	215
213. 工贸企业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或者未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	215
214. 工贸企业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或者作业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的	216
215.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时未按要求进行通风和气体检测的	216
216. 石油天然气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和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注销的情况，未按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217
217. 石油天然气开采发包单位未按规定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 .	218

218. 石油天然气开采发包单位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 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	218
219. 石油天然气开采承包单位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	219
220. 石油天然气开采承包单位未按规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	219
221.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	220
222.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 ..	221
223.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名称等事项发生变化, 未按规定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的	223
224.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	224
225.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	225
226.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 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	226
227.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	227
228. 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 ...	228
229.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 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229
230. 未按照规定采取预防措施, 导致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的	230
231. 未及时消除已发现的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隐患, 导致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的 ...	231
232. 未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设备、设施日常维护、检测工作, 导致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或者突发事件危害扩大的	232
233. 突发事件发生后, 不及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造成严重后果的	233
第三部分 应急管理轻微违法行为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试行)	235

第一部分 适用说明

一、为进一步指导应急管理部门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提高行政执法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规定，制定《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以下简称《基准》）。

二、《基准》适用于对应急管理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不含消防、矿山、地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应急管理行政裁量权基准暂行规定》，制定相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细则，包括违法行为、法律规定、处罚依据、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等内容。

三、《基准》涉及的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在对违法行为实施“罚款”时，确定“罚款”数额的细化条款（法条已明确固定金额的除外），“警告”“责令停产停业”等“罚款”以外的行政处罚不在《基准》规范范围。

四、《基准》根据立法目的和行政处罚原则，综合考虑了违法的事实、性质、手段、后果、情节和改正措施等因素，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处罚幅度内，对具体条文采取分级原则进行裁量，对罚款数额进行细化。根据社会危害性、情节严重性等，将各类违法行为划定为A、B、C或A、B、C、D等不同基础裁量阶次。在不同裁量阶次内，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对象、后果、数额、次数、行为人主观过错等因素，

判断情节轻微、情节较轻、情节较重、情节严重等具体情形，以及从重、从轻、减轻等法定裁量情节，作出具体的行政处罚决定。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外，《基准》适用条件中“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以内”不包含本数，具体标准中“以上”“以下”“以内”均包含本数。针对各类违法行为设定的基础裁量阶次，其对应的裁量幅度为依法从轻处罚的下限至从重处罚的上限。从轻、从重处罚可以在法定处罚幅度内进行裁量。

六、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四）配合应急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主动供述应急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当事人存在从轻处罚情节的，应当在法定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轻、较少的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处罚幅度。当事人存在减轻处罚情节的，应当适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包括应当并处时不并处、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等情形。对当事人作出减轻处罚决定的，应当经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

七、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一）因同一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种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二）拒绝、阻碍或者以暴力方式威胁行政执法人员执行职务的；（三）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四）对举报人、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为了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对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行为，应当依法快速、从重处罚。

当事人存在从重处罚情节的，应当在依法可以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重、较多的处罚种类或者较高的处罚幅度。

八、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违法行为的；（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五）违法行为终了且在法定期限内未被发现的；（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基准》明确了《应急管理轻微违法行为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试行）》，各地可结合实际依法制定本地区轻微

违法行为依法不予（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清单中未列明的违法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可以不予行政处罚条件的，依法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应急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批评教育、约谈警示、指导服务、普法宣传等措施，教育、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及其相关人员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九、对同一类违法主体实施的性质相同、情节相同或者相近、危害后果基本相当的违法行为，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时，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应当基本一致，处罚幅度应当基本相当，处理结果应当基本一致。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不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或者违反同一效力层级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按照上位法优于下位法、特别法优于普通法、新法优于旧法等原则适用。同一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定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有两个以上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违法行为的，应当分别裁量，合并处罚。对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十、当《基准》规定的不同阶次所对应的情节并存时，应当在从重情节所对应的处罚阶次内处罚。当从重处罚因素与从轻处罚因素并存时，原则上应当首先考虑从重因素，然后在从重基础上酌情从轻。

十一、《基准》对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所规定的罚款金额在 1 万元以下以及罚款金额幅度在 1 万元以内的违法行

为，以及难以划分裁量阶次的违法行为，不予设定裁量权基准，由应急管理部门在执法过程中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研究确定。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在行政执法文书中对行政裁量权基准的适用情况予以明确。

十二、《基准》施行前，已经制定并实施本地区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省份，可结合实际继续使用原基准，并确保本省份各级应急管理部门使用基准的一致性。

十三、《基准》中引用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更新至2024年9月30日。《基准》施行后，“法律规定”“处罚依据”中涉及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内容发生修改或变化的，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内容为准。

十四、《基准》由应急管理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二部分 裁量细则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A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职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对应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3年版）事项序号，下同）
				B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职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7万元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职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9万元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3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生产安全管理。	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50%的罚款。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给予警告，并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的；	A B	有1人次违反安全操作规程或者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 有2人次违反安全操作规程或者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
4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给予警告，并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A	有3人次以上违反安全操作规程或者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 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违反安全规程、冒险作业，涉及1人次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6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超过核定生产能力、强度进行生产的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及其主要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超过核定生产能力、强度或者进行生产的；	A	超过核定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10%以下进行生产的	给予警告，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
				B	超过核定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30%以下进行生产的	给予警告，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7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查封或者扣押设备、设施、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及其主要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查封或者扣押设备、设施、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	A	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	给予警告，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
				B	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	给予警告，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0	<p>监管监察指令的</p> <p>未按安全生产规定投入资金，致使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二）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以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万元以下罚款；（七）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p>	B	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指令	给予警告，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4
				C	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指令3项以上的	给予警告，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A	导致发生一般事故的	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导致发生较大事故的	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导致发生重大事故的	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D	导致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	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1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生产培训纳入本单位培训计划并保证培训工作的落实	【部门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其他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年度安全培训计划。保证本单位安全培训所需资金。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部门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培训规定》第二十一条：个人经营的投资者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下列规定对个人经营的投资者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A	从业人员在30人以下的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或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下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将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金的	负责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培训计划。	罚款：（一）未将安全培训计划纳入本单位安全培训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所需资金的；		安全培训计划并纳入培训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所需资金的 从业人员在3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或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上300人以下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计划纳入本单位安全培训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所需资金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B	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或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上300人以下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计划纳入本单位安全培训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所需资金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C	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上的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或从业人员在300人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计划纳入本单位安全培训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所需资金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2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	A	从业人员在30人以下的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物品的生产、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5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产管理机构安 或者配产管 全生人的	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 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 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 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 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 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 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 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 百或者以下的，应当配备 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 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 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 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 的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 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 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 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管 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 师的；		经营、储存、装卸单 位，未按照规定设置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或者配备专职安全 生产管理人员；从下 列人员在100人以下 的其他生产经营单 位的其他生产经营单 位的专职或者兼职的安 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从业人员在30人以 上100人以下的矿 山、金属冶炼和危险 物品的生产、经营、 储存、装卸单位，或 从业人员在100人 以上300人以下的 其他生产经营单位，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 全生产管理机构或 者配备专职安全生 产管理人员的	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 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负责的人员处2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 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 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 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 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负责的人员处3万 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C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 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 停业整顿，并处17万元以 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 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负责的人员处4万 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3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配备安全工程师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p>	A	<p>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p> <p>从业人员在30人以下的危险物品、装卸、储存、金属冶炼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按照安全生产规定从事工作的</p>	<p>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5
				B	<p>从业人员在3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危险物品、装卸、储存、金属冶炼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按照安全生产规定从事工作的</p>	<p>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p>	
				C	<p>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上的危险物品、装卸、储存、金属冶炼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按照安全生产规定从事工作的</p>	<p>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6	生产经营单位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按照规定知全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有关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p> <p>【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八条：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有关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p> <p>2.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八条：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A	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规定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涉及人数3人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9
				B	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规定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涉及人数10人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规定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涉及人数10人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p>培训。</p> <p>第四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p> <p>2.【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八条：粉尘涉爆企业应当组织对涉及粉尘防爆的生产、设备、设施安全管理等岗位从业人员进行粉尘防爆专项安全教育和岗位培训，使其了解作业场所和岗位存在的爆炸危险，掌握粉尘防爆专项安全措施，不得上岗作业。</p> <p>录粉粉和等训3.【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九条：工贸企业应当按照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每年至少组织一次</p>	<p>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的作业岗位专项安全教育和培训情况的；</p> <p>3.【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专项安全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培训情况的；</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7	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p>安全培训，对作业审批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有限空间救援安全知识培训，并如实记录。未经培训合格不得参与有限空间作业。</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p> <p>2.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八条：粉尘防爆企业应当组织对涉及粉尘防爆的生产、设备、设施、安全作业岗位负责人和从业人员进行粉尘防爆专项安全培训，使其了解存在的爆炸危险，掌握粉尘防爆措施；未经教育合格的，不得上岗作业。记录粉尘防爆专项安全培训内容，纳入粉尘防爆培训情况，</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p> <p>2.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八条：粉尘防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A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涉及3人次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涉及3人次以上10人次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C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涉及10人次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p>训档案。</p> <p>3.【部门规章】《工贸企业安全规定》第九条：工贸企业应当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培训，对作业审批人、监护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知识和技能培训，并如实记录。未经培训合格不得参与有限空间作业。</p>	<p>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对有关负责人员和粉尘作业岗位从业人员进行粉尘防爆专项安全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专项安全教育和培训情况的；</p> <p>3.【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培训情况的；</p>			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8	生产经营单位未支付从业人员安全培训费用及培训期间的工资	【部门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支付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期间的工资和必要的费用。	【部门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自行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A	未支付从业人员安全培训费用，涉及3人次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11
				B	未支付从业人员安全培训费用，涉及3人次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支付从业人员安全培训费用，涉及10人次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19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时间不符合规定的	1.【部门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九条：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32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12学时。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48学时，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	A	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涉及3人次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12
				B	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涉及3人次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23	安全培训机构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培训的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安全培训机构应当按照规定的安全生产培训大纲进行。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安全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安全培训档案。安全培训档案应当如实记录并建档备查。	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统一的教学大纲组织培训的；	B	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涉及2处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15
				C	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涉及3处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24	安全培训机构或者培训档案管理的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安全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安全培训档案。安全培训档案应当如实记录并建档备查。	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统一的教学大纲组织培训的；	A	有1门课程未按照教学大纲组织培训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15
				B	有2门课程未按照教学大纲组织培训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24	安全培训机构或者培训档案管理的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安全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安全培训档案。安全培训档案应当如实记录并建档备查。	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统一的教学大纲组织培训的；	C	有3门课程未按照教学大纲组织培训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15
				A	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涉及1处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24	安全培训机构或者培训档案管理的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安全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安全培训档案。安全培训档案应当如实记录并建档备查。	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统一的教学大纲组织培训的；	B	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涉及2处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15
				A	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涉及1处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款：（三）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者培训档案不规范；	C	未建立培训档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25	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机构的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二）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三）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 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机构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A B C	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有1家（次）的 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有2家（次）的 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有3家（次）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15
26	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经专门的安全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的，擅自上岗作业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培训，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培训，应当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培训机构进行。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培训，应当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培训机构进行。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培训，应当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培训机构进行。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二）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A	特种作业人员未经专门的安全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的，擅自上岗作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6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p>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的培训考核合格，上岗作业的。</p>	B	<p>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培训合格证上岗作业的，有2人次的</p>	<p>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p>	
				C	<p>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培训合格证上岗作业的，有3人次以上的</p>	<p>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27	<p>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p>	<p>【部门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A	<p>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有上述1种情形或者涉及1次的</p>	<p>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18
				B	<p>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有上述2种的</p>	<p>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28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对冶炼或者生产、装卸物品进行评价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要求，安全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二）安全设施未达到国家或者行业标准、经安全评价机构评价不合格的，进行建设或者投入生产、使用的；（三）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经审查同意的；（四）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五）安全设备设施未按照标准规范进行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或者未按照标准规范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	C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仿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有上述3种以上情形或者涉及2次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0
				A	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B	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p>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审查同意的；</p>	B	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70万元以上9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人员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建设项目投资额300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9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人员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0	金属冶炼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必须按照批准的方案施工；【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p>	A	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2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设计施工的；			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70万元以上9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建设项目投资额300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9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32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达到危险数量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计的。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时，应当委托设计单位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	A	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4
				B	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建设项目投资额3000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3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达到危险数量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规定的其他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A	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4
				B	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建设项目投资额3000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p>3.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危险化学品管道应当设置明显标志，管道发生毁损的，应当及时予以修复或者更新。</p> <p>4.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安全生产规程》第二条：粉尘爆炸场所、岗位、设置安全警示标志。</p> <p>5.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程》第三条：工贸企业应当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并在具备条件的场所设置安全风险告知牌。</p>	<p>构成犯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p> <p>2.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八)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在作业场所和作业场所设置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p> <p>3.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对危险化学品管道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管理，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p>	<p>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涉及7处以下的</p>	<p>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构成犯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p> <p>2.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八)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在作业场所和作业场所设置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p> <p>3.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对危险化学品管道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管理，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C</p>	<p>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涉及7处以上的</p>	<p>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p>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4.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贮存可燃性粉尘，并且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设</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39	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定期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检测，做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2.【部门规章】《工贸企业	3.【部门规章】《工贸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十九条第二项：“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按照国家标准配备或者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仪器、设备、装置和器材的，或者未对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A	有1台（套）安全设备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8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40	生产经营单位破坏生产安全监控系统、报警、救生、防护、设备或者篡改、销毁其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应当包括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清单、排查治理方案、排查治理记录、治理隐患的评估、销号归档等环节。</p>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p>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考核不得收费。</p>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对于重大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并向从业人员通报。对于重大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并向从业人员通报。</p>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按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配备安全防护设备、器材，或者未对特种设备、安全仪器仪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p>	A	生产经营单位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救生、防护、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销毁相关数据信息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9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42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淘汰的安全生产工艺、设备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淘汰的安全生产工艺、设备。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七）使用淘汰的安全生产工艺、设备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七）使用淘汰的安全生产工艺、设备的；	A	使用1台（套、种）应当淘汰的危及安全生产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0
				B	使用2台（套、种）应当淘汰的危及安全生产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使用3台（套、种）应当淘汰的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设备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43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进行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	生产经营单位对四级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	31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44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措施或者未按照分级管控措施的要求进行登记建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措施的要求进行登记建档；	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的；（三）未按照本规定及相关标准的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监测监控的；（四）未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措施或者未按照分级管控措施的要求进行登记建档的；	A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措施或者未按照分级管控措施的要求进行登记建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2
				B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措施，且未按照分级管控措施的要求进行登记建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C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8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45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隐患排查治理未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或者隐患排查治理记录不真实、不完整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从业人员通报。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上报有关部门；对重大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隐患排查治理未按照规定进行的。	D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隐患排查治理，或者隐患排查治理记录不真实、不完整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8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33
				A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隐患排查治理，或者隐患排查治理记录不真实、不完整的，且未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隐患排查治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B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隐患排查治理，或者隐患排查治理记录不真实、不完整的，且未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隐患排查治理的，且未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隐患排查治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的。		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且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的。	停业整顿，并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C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D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且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46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消除隐患的措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措施消除隐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隐患或者重大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A	未对3处以下一般事故隐患采取消除的措施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34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p>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排除隐患，如实记录，并及时报告。当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对事故调查处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按照规定如实和及时上报。事故调查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和存档。</p>	<p>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单位拒不执行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B	<p>未对3处以上7处以下一般事故隐患或2处重大事故隐患采取消除措施的</p>	<p>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下的罚款</p>	
				C	<p>未对7处以上一般事故隐患或3处以上重大事故隐患采取消除措施的</p>	<p>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9万元以下的罚款</p>	
47	<p>生产经营单位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或者从业人员未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并向从业人员通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A	<p>有3处以下一般事故隐患或1处重大事故隐患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p>	<p>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p>	35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2.【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国家标准的爆炸危险场所，应当根据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制定、实施、明确、细化隐患排查清单，建立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明确排查治理内容、排查周期、排查人员、排查治理情况，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人员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2.【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八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如实记录粉尘防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	B	有3处以上7处以下一般事故隐患或者2处重大事故隐患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有7处以上3处以下一般事故隐患或者3处以上重大事故隐患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48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统计分析的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季度、每半年对本单位事故隐患统计分析，并分别于一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	A	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统计分析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36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49	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对于一般事故隐患，由生产经营单位（车间、分厂、区队等）负责人或者有关人员立即组织整改。对于重大事故隐患，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治理方案。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治理的目标和任务；（二）采取的方法和措施；（三）经费和物资的落实；（四）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五）治理的时限和要求；（六）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规定的统计分析表的；	B	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统计分析表2次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	36
				C	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统计分析表3次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	
50	生产经营单位未对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情况进行自查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对本单位的事故隐患，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规定的统计分析表的；	A	有1处重大事故隐患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	36
				B	有2处重大事故隐患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	
50	生产经营单位未对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情况进行自查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对本单位的事故隐患，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规定的统计分析表的；	C	有3处以上重大事故隐患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	36
				A	有1处事故隐患未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	
50	生产经营单位未对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情况进行自查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对本单位的事故隐患，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规定的统计分析表的；	B	有2处事故隐患未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	36
				C	有3处以上重大事故隐患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及国务院应急管理等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危险作业管理部门进行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C	有3处(次)以上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55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标准的防护用品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2.【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九条：粉尘涉爆企业应当为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 3.【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十三条：工贸企业应当根据有限空间危险因素的特点，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气体检测报警仪器、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防护用品的； 2.【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	A	未为3名以下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防护用品，或者提供3种以下符合行业标准的防护用品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40
				B	未为3名以上10名以下从业人员提供符合行业标准的防护用品，或者提供3种以上7种以下符合行业标准的防护用品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未为10名以上从业人员提供符合行业标准的防护用品，或者提供3种以上7种以下符合行业标准的防护用品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p>机械通风设备、呼吸器等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装备、防护用品、保养和定期使用。</p> <p>防护用品、呼吸器等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装备、防护用品、保养和定期使用。</p>	<p>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为粉尘作业岗位相关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防护用品的；</p> <p>3.【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十九条第二项：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p>		<p>者提供的劳动防护用品符合行业标准的</p> <p>者提供的劳动防护用品符合行业标准的</p>	<p>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整顿</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56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生产经营区域内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双方签订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明确各自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生产经营区域内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应当明确各自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保养和报废特种设备、设施、器材，或者未对其危险部位进行经常性检测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生产经营区域内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A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生产经营区域内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但生产经营单位签订了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并指定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41
				B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生产经营区域内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但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也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C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生产经营区域内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且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也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57	生产经营场所、设备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个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生产经营场所、设备出租或者个人出租生产经营场所、设备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个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生产经营场所、设备出租或者个人出租生产经营场所、设备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个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A	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42
58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租单位、承租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未与分包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且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租单位、承租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未与分包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且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租单位、承租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未与分包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且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A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租单位、承租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未与分包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且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43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政部门、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	的罚款。		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未投保人数3人以上10人以下或占应投保总人数比例在20%以上的	逾期未改正的，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C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安全生产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未投保人数10人以上或占应投保总人数比例在50%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A	生产经营单位与3名以下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46
60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B	生产经营单位与3名以上10名以下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C	生产经营单位与10名以上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者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在协议中减轻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承担责任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协议中免除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承担责任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其从事生产安全的责任		
61	未经注册擅自从事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的	【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七条：注册安全工程师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和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书后，方可从事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	【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未经注册擅自从事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A B C	没有违法所得的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48
62	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	【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四条：注册安全工程师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恪守执业准则。	【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A	尚未执业的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撤销其注册，当事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49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的	<p>第十条 取得资格下人</p> <p>书的人员按照注册，申请用本</p> <p>列程序办理：（一）申请，聘用按</p> <p>向聘用单位提出，将申请，人按本</p> <p>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三条、报</p> <p>第十四条规定的申请材料；中</p> <p>送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p> <p>集团公司、安全监管总局、集团</p> <p>公司）经安全监管总局认可，</p> <p>可以将本企业安全总监的申</p> <p>材料直接报送安全监管总局；</p> <p>局；申请人和聘用单位应当</p> <p>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p>	<p>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p> <p>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p> <p>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p> <p>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p> <p>发机关撤销其注册，当事</p> <p>人三年内不得再次注册。</p>	B	执业1次的	<p>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p> <p>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p> <p>关撤销其注册，当事人三</p> <p>年内不得再次注册</p>	
				C	执业2次以上的	<p>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p> <p>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p> <p>关撤销其注册，当事人三</p> <p>年内不得再次注册</p>	
		<p>【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p> <p>程师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用别</p> <p>注册安全工程师应当由聘用单</p> <p>位在规定的执业范围内执</p> <p>业，并按照国家规定的各种</p> <p>文件、报告、签字和盖章</p> <p>执业印章。</p>	<p>【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p> <p>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p> <p>二条第二项：注册安全工</p> <p>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p> <p>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p> <p>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p> <p>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p> <p>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p> <p>业证颁发机关撤销其执业</p> <p>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p> <p>次注册；造成损失的，</p> <p>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p> <p>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以个人名义承接</p> <p>业务的、收取费用的；</p>	A	注册安全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1次的	<p>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p> <p>业证颁发机关撤销其执</p> <p>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p> <p>再次注册</p>	
63	注册安全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			B	注册安全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2次的	<p>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p> <p>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p> <p>关撤销其执业证，当事人</p> <p>五年内不得再次注册</p>	
				C	注册安全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3次以上的	<p>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p> <p>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p> <p>关撤销其执业证，当事人</p> <p>五年内不得再次注册</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64	注册安全工程师出租、出借、涂改、伪造执业印章的	【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条应当履行下列义务：（六）不得出租、出借、涂改、伪造执业印章；	【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或者发证机关处以以下罚款，当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出租、出借、涂改、伪造执业印章的；	A	出租、出借、涂改、伪造执业印章1次的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请注册	
				B	出租、出借、涂改、伪造执业印章2次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请注册	
				C	出租、出借、涂改、伪造执业印章3次以上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请注册	
65	注册安全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泄露商业秘密造成严重后果的	【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条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五）保守执业活动中的秘密；	【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或者发证机关处以以下罚款，当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泄露执业过程中应保守的	A	泄露商业秘密造成5万元以下损失的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请注册	
				B	泄露商业秘密造成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损失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请注册	
				C	泄露商业秘密造成10万元以上损失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请注册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66	注册安全工程师利用执业之便，贪污、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四条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	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5年内不得再次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利用执业之便，贪污、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A	利用执业之便，或者贪污、索取不正当利益1万元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5年内不得再次注册	
				B	利用执业之便，或者贪污、索取不正当利益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5年内不得再次注册	
67	注册安全工程师提供虚假执业成果的	【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条应当履行下列活动的责任；	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1次的	A	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1次的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5年内不得再次注册	
				B	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2次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5年内不得再次注册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 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提供虚假执业 活动成果的；	C	提供虚假执业活动 成果3次以上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 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 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 程师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应当由聘用 单位按照注册类别，报 在规定的执业范围内文件、报 告同时在出具的各种文件、报 告上签字和加盖执业印章。	A	超出执业范围1次 聘用从事执业活动的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由 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 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 再次申请注册	
68	注册安全工程师超出执业 范围聘用从事执业活动的		【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 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主管部 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 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 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 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 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超出执业范围从 事执业活动的；	B	超出执业范围2次 聘用从事执业活动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 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 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安 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相 关单位应急救援预案相 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C	超出执业范围3次 聘用从事执业活动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 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 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69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制定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 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 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 安全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 定期组织演练的；	A	缺少1个应急救援 预案，或者有1个应 急救援预案不符合 编制基本要求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正 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 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 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的罚款	50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p>【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险兆事故，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救援措施，并按照规定报告事故情况。</p> <p>【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十条：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应当制定作业方案，按照方案实施作业，并对作业安全进行评估。</p>	<p>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下列之一的罚款：（六）未按规定组织应急救援演练的；</p> <p>2.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险兆事故，未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未按照规定组织应急救援演练、未及时组织抢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3.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应当制定作业方案，按照方案实施作业，并对作业安全进行评估。</p>	B	<p>缺少2个应急救援预案，或者应急救援预案不符合编制基本要求的</p>	<p>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险兆事故，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救援措施，并按照规定报告事故情况。</p> <p>【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十条：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应当制定作业方案，按照方案实施作业，并对作业安全进行评估。</p>	<p>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下列之一的罚款：（六）未按规定组织应急救援演练的；</p> <p>2.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险兆事故，未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未按照规定组织应急救援演练、未及时组织抢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3.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应当制定作业方案，按照方案实施作业，并对作业安全进行评估。</p>	C	<p>缺少3个以上应急救援预案，或者应急救援预案不符合编制基本要求的</p>	<p>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p>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制定有关粉尘爆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p> <p>4.【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二十条第二项: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制定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处置方案或者未按照规定组织演练的。</p>				
70	生产经营单位未定期组织应急预案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六项:生产经营单	A	现场处置方案演练不符合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演练的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p> <p>2.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八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人员密集场所，应当至少每年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p> <p>3.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按照应急预案组织演练，每年应当至少组织一次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应当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p>	<p>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的；</p> <p>2.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应急救援预案、未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等，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3.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项：</p>	B	<p>综合应急预案演练符合规定的</p> <p>专项应急预案演练不符合规定的</p>	<p>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p>	
				C	<p>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或现场演练未组织演练的</p>	<p>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p>6.【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应当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演练；对重大危险源专项应急预案，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对重大危险源现场处置方案，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p>	<p>下的罚款：（三）未制定有关粉尘爆炸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5.【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规定：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制定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处置方案或者未按照规定组织演练的。 6.【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p>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进行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p> <p>前款所列单位属于中央企业的，其应急预案，报国务院主管负有安全生产职责的部门、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其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其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其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p> <p>第一款所列单位不属于中央企业的，其中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的应急预案，按照隶属关系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本条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72	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	<p>应急预案的备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确定。</p> <p>油气输送管道运营单位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经行政区域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p> <p>海洋石油开采企业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经行政区域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机构和海洋石油安全监管机构。</p> <p>煤矿企业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在地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p> <p>第三十七条：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主要职责、应急响应、处置程序、分级等内容变更的，应及时修订应急预案，并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备案。</p> <p>【部门规章】《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编制应急预案前，</p>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	A	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备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52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75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对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进行分析，必要时应当及时修订。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使用危险物品、易燃易爆物质的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三年进行一次应急预案评估。应急预案评估可以邀请相关专业人员参加，必要时应邀请安全生产技术专家、有关应急救援机构相关人员参加，必要时可以委托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实施。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A	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经营其他生产经营活动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52
				B	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经营其他生产经营活动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限期评估，不符合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76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应急预案进行修订的	<p>【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发生重大变化的；（二）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调整的；（三）生产工艺和技术发生重大变化的；（四）重要资源发生变化，需要修订应急预案的；（五）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问题，需要修订应急预案的；（六）编制单位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p>	<p>【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p>	A	<p>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下，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p>	<p>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52
				C	<p>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p>	<p>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78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金属冶炼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救援人员的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一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救援人员的；	A	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救援人员的，但与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53
				B	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救援人员的，且未与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79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金属冶炼单位未配备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配备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	A	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未保证正常运转，有上述1种情形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53
				B	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未保证正常运转，有上述2种情形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转的			C	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未保证正常运转，有上述3种情形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石油天然气企业擅自进行生产的	1.【行政法规】《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条：企业应当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生产活动。 3.【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条：企业应当依法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以下简称安全生产许可证）。	1.【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危险化学品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危险化学品生产的； 3.【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A	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80				B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54
				C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81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和石油天然气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生产许可证延期的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烟花爆竹生产活动。 4.【部门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条：非煤矿山企业必须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得从事实业生产活动。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项：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烟花爆竹生产的； 4.【部门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	A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适用本基准第80项处罚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	55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82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石油和天然气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转让	1.【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三条：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得转让或者倒卖。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企	危险化学品的生产； 3.【部门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二条第一项：非煤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	A	接受转让的单位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持有人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57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p>不得出租、出借、买卖、取得或者冒用可证、使用伪造的安全许可证。</p> <p>3.【部门规章】《烟花爆竹实施办法》第四十条第一款：企业取得安全许可证后，不得出租、转让企业、生产线或者工（库）房转产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行烟花爆竹生产活动。</p> <p>4.【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安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非煤矿山企业不得转让、出借、买卖、使用伪造的安全许可证。</p>	<p>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企业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转让安全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吊销其安全许可证：（一）出租、转让安全许可证的；（二）企业有前款第一项规定行为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安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六条：非煤矿山企业转让安全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p>	B	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但没有造成人员伤亡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许可证	
				C	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83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石油天然气生产和经营企业擅自接受安全许可的	1.【行政法规】《安全生产法》第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非法转让、使用、伪造、租借、挂靠或者使用许可证。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企	1.【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57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不得出租、出借、买卖、取得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其取得的生产许可证、使用伪造的安全许可证。 3.【部门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非煤矿山企业不得转让、冒用、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许可证。	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项：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危险化学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3.【部门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非煤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	B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C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85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保管、装卸等条件的		3.【部门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非煤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四）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保管、装卸等条件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	A B C	没有违法所得的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的罚款	59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86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弄虚作假，骗取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的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弄虚作假，骗取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的，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生产经营单位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对有关人员在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A	没有违法所得的	撤销许可及批准文件，并处罚款，对有关人员在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撤销许可及批准文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对有关人员在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60
				C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撤销许可及批准文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对有关人员在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87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拒绝、阻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A	以不知道、不配合等方式拒绝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61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B	以吵闹、谩骂等主动方式阻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	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八万元以上十四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C	以暴力、威胁的方式阻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四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应当立即如实报告事故发生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不报、谎报、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2.【行政法规】《生产安全	A	不立即组织抢救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70%的罚款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险兆事故,应当立即停止作业或者撤离现场,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2.【行政法规】《生产安全	B	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或者逃匿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70%至80%的罚款	62
88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者组织抢救期间或者擅离职守的或者逃匿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险兆事故,应当立即停止作业或者撤离现场,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2.【行政法规】《生产安全	C	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80%至100%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p>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如立即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或者迟报、谎报或者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p> <p>2.【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p>	<p>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八十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2.【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8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迟报或者瞒报事故的；</p> <p>第三十六条及其有关人员在事故发生单位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p>	B	隐瞒不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70%以上80%以下的罚款	
			<p>第三十六条及其有关人员在事故发生单位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p>	C	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80%以上100%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p>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谎报事故的；</p> <p>3.【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事故发生后，或者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在事故抢救期间擅离职守，或者瞒报、谎报、迟报事故，或者事故发生后逃匿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80%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重大影响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至100%的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90	事故发主生单 位要负人 漏报事故 的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1.【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8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 2.【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一条第二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漏报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60%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80%的罚款；	A	事故发主生单 位要负人 漏报事故 的	处上一年 年收入 40%至 60%的 罚款	63
			B	贻误事故抢救或者影响事故调查的	处上一年 年收入 60%至 70%的 罚款		
			C	造成事故扩大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处上一年 年收入 70%至 80%的 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91	<p>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故意破坏、伪造现场、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毁灭有关证据、资料，或者受调查、拒绝提供有关资料，或者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p>	<p>【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十六条：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不得破坏现场、毁灭相关证据。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做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p> <p>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事故发生单位有权向有关部门和个人了解与事故有关的情况，并要求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p> <p>发生事故的单位和负有责任的有关人员应积极配合事故调查组，如实提供有关情况。</p>	<p>1.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三）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四）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p> <p>2.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三十一条：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A	<p>伪造、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或者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拒绝提供有关资料，或者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p>	<p>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80%的罚款</p>	
				B	<p>贻误事故抢救或者影响事故调查的</p>	<p>处上一年年收入80%至90%的罚款</p>	
				C	<p>造成事故扩大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p>	<p>处上一年年收入90%至100%的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第六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	及时、准确、完整，任何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有第十六条：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不得破坏现场、毁灭相关证据。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做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事故调查组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与事故有关的情况，并要求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发生单位的负责人和有直接责任人员在事故调查期间擅离职守，应当随时接受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p>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六）事故发生后逃匿的。</p> <p>2.【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二条：事故发生单位和其他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80%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p>	B	贻误事故抢救或者影响事故调查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80%至90%的罚款	
				C	造成事故扩大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90%至100%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93	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	<p>【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十一条：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不得隐瞒、谎报或者迟报。第二十六条：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体时，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做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p> <p>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不得隐瞒、谎报或者迟报。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体时，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做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p>	<p>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至100%的罚款。</p> <p>1.【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p>	A	发生一般事故的	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发生较大事故的	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p>的；</p> <p>2.【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10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1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2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30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p>			<p>对事故发生单位处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4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D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	<p>对事故发生单位处2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4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94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教育和培训计划；（四）组织建立、健全本单位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督促隐患排查治理闭环管理；（五）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p> <p>【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九条：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p>	<p>发生较大事故的，处350万元以上40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400万元以上45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450万元以上的罚款。</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p> <p>2.【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九条：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p>	A	导致发生一般事故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	65
				B	导致发生较大事故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	
				C	导致发生重大事故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80%的罚款	
				D	导致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100%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故。	生产安全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收入40%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收入60%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收入80%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收入100%的罚款。				
95	生产经营单位对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A	造成3人以下重伤或者3人以上10人以下急性工业中毒，或者3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按照上述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单位处以罚款	66
				B	造成1人死亡，或者3人以上6人以下重伤，或者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按照上述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单位处以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p>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p> <p>2.【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处罚规定》第十四条：事故发生单位对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造成3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3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30万元以下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1人死亡，或者3人以上6人以下重伤，或者300万元以下5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造成2人死亡，或者6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70万元以下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C	造成2人死亡，或者6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万元以下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可以按照上述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96	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p>	A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100万元以上1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可以按照上述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66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p>应急管理部門依照下列規定處以罰款：（二）發生較大事故的，處一百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的罰款；</p> <p>發生生產安全事故，情節特別嚴重的，影響特別惡劣的，應急管理部門可以按照前款對單位處以二倍以上的罰款。</p> <p>2.【部門規章】《生產安全事​​故發生單位對較大事​​故發生負有責任的，依照下列規定處以罰款：（一）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傷，或者1000萬元以上2000萬元以下直接經濟損失的，處100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的罰款；（二）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傷，或者2000萬元以上3000萬元以下直接經濟損失的，處12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的罰款；（三）造成7人以上10</p>	B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傷，或者2000萬元以下直接經濟損失的	處12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特別嚴重、影響特別惡劣的，可以按照上述罰款數額的二倍以上的生產經營單位處以罰款	
				C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傷，或者3000萬元以下直接經濟損失的	處15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特別嚴重、影響特別惡劣的，可以按照上述罰款數額的二倍以上的生產經營單位處以罰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97	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生产负有责任的		<p>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情节特别严重的,影响特别严重的,应当从重、加重处以罚款。</p> <p>2.【部门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造成10人以上</p>	A	造成10人以上13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6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200万元以上4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以罚款	
				B	造成13人以上15人以下死亡,或者60人以上70人以下重伤,或者6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400万元以上6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以罚款	66
				C	造成15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7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7000万元以下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6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以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98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		<p>13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6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6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200万元以上40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13人以上15人以下死亡，或者60人以上70人以下重伤，或者6000万元以上7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400万元以上60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造成15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7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7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6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p>	A	造成30人以上40人以下死亡，或者100人以上120人以下重伤，或者1亿元以上1.5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1000万元以上1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影响恶劣的，可以按照上述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66
				B	造成40人以上50人以下死亡，或者120人以上150人以下重伤，或者1.5	处1200万元以上1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影响恶劣的，可以按照上述罚款数额的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p>罚款。</p> <p>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的，应予以从重处罚，按照前款规定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单位处以罚款。</p> <p>2.【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十七条：事故发生单位负有特别重大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造成30人以上40人以下死亡，或者100人以上120人以下重伤，或者1亿元以上1.5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1000万元以上120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40人以上50人以下死亡，或者120人以上150人以下重伤，或者1.5亿元以上2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1200万元以上150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造成50人以上死亡，或者150人以上重伤，或者2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处1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亿元以上2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p> <p>造成50人以上死亡，或者150人以上重伤，或者2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p>	<p>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单位处以罚款</p> <p>处1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可以按照上述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单位处以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99	生产经营单位迟报、漏报或者谎报较大涉险事故的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并依法接受调查处理。【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并依法接受调查处理。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并依法接受调查处理。	A B C	生产经营单位漏报较大涉险事故的 生产经营单位迟报较大涉险事故的 生产经营单位谎报、瞒报较大涉险事故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67
100	危险化学品企业未按规定时限申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企业应当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方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企业应当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方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企业应当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方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A B C	超出规定时限10日以内的 超出规定时限10日以上20日以内的 超出规定时限20日以上的	责令限期申请，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申请，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申请，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73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01	危险化学品企业未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规定提出申请擅自投入生产的	<p>可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p> <p>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仅需提交变更证明材料的，应当在原有效期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备案。</p> <p>第三十一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提出变更申请：</p> <p>（一）企业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等发生变更的；</p> <p>（二）企业经营范围、生产工艺、技术、设备、材料等发生变更的；</p> <p>（三）企业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p> <p>（四）企业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安全生产的有关事项的。</p> <p>第三十二条 企业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下列条件的资料：</p> <p>（一）变更申请表；</p> <p>（二）变更事项的说明材料；</p> <p>（三）变更事项的证明材料；</p> <p>（四）变更事项的评估报告；</p> <p>（五）变更事项的整改报告；</p> <p>（六）变更事项的验收报告；</p> <p>（七）变更事项的验收合格证明；</p> <p>（八）变更事项的验收合格证明；</p> <p>（九）变更事项的验收合格证明；</p> <p>（十）变更事项的验收合格证明。</p>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八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擅自投入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申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擅自投入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申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A	超出规定时限10日以内的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申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擅自投入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申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B	超出规定时限10日以上20日以内的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申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73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擅自投入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申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C	超出规定时限20日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申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02	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经营的	<p>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实施机关按照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和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实施监督管理。</p> <p>2.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国家对危险化学品（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p> <p>3.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实行许可制度。应当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方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不得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p>	<p>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2.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以及违法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以及违法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p>	A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以及违法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B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以及违法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所得，并处13万元以下的罚款	74
				C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以及违法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所得，并处17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03	危险化学品企业在许可证满期后仍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实施监督管理。</p> <p>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3年。需要延续的，应当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3个月前，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申请材料。</p>	<p>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储存危险物品的法律责任追究刑事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依照有关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2.【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以及违法生产危险化学品的设备、设施，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A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B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3万元以下的罚款	75
				C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7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04	危险化学品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经营许可证变更的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二）变更后（复印件）；（三）变更后主要的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生产、经营、储存危险物品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的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仍然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A B C	超出规定时限10日以内的 超出规定时限10日以上20日以内的 超出规定时限20日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申请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申请的，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申请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76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05	伪造、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的可证的	<p>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制件）；（四）变更注册地址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报告。</p> <p>第十六条：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当自建设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第十条、第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审查，办理变更手续。</p>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的可证的。</p>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A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B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77
				C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06	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擅自生产、使用危险化学品，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的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企业应当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以下简称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擅自生产、使用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擅自生产、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A	未取得安全使用危险化学品许可证，擅自生产、使用危险化学品，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79
107	化工企业使用过期、失效、报废的危险化学品，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的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擅自生产、使用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A	未取得安全使用危险化学品许可证，擅自生产、使用危险化学品，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79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的	下) , 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2.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企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应当继续生产、使用，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应当自生产、使用危险化学品之日起3个月前提出延期申请，并提交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文件、资料。发证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审核，并作出是否准予延期的决定。	生产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2.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生产、使用危险化学品，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按照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期满前3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提出延期申请，经审查合格的，换发新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经审查不合格的，不得延期；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换发新证的企业，不得继续生产、使用危险化学品；过期后继续生产、使用危险化学品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B	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20日以内，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改正，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生产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按照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期满前3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提出延期申请，经审查合格的，换发新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经审查不合格的，不得延期；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换发新证的企业，不得继续生产、使用危险化学品；过期后继续生产、使用危险化学品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C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20日以上，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改正，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108	企业伪造、出租、出借、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出租、出借、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企业不得伪造、出租、出借、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出租、出借、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1.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三条第二款：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本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本证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A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80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的	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	的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的，分别由相关许可机关颁发管理机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B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C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09	企业在安全使用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本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变更申请的，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变更申请书；（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三）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四）变更后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五）变更后的注册地址证明材料复印件；（六）变更后的隶属关系证明材料复印件。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企业在安全使用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本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变更申请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企业在安全使用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本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变更申请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A	超出规定时限10日以内的	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81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	查。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经安全审查，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3.【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对新建、改建、扩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装卸作业，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并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检验合格后方可进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装卸作业，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并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检验合格后方可进行。	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未经安全审查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装卸作业，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并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检验合格后方可进行。	B	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70万元以上90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建设项目投资额300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9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12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的。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重大危险源是指长期或者临时生产、搬运、使用或者储存危险物品，且危险物品的数量等于或者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包括场所和设施）。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重大危险源是指长期或者临时生产、搬运、使用或者储存危险物品，且危险物品的数量等于或者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包括场所和设施）。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重大危险源是指长期或者临时生产、搬运、使用或者储存危险物品，且危险物品的数量等于或者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包括场所和设施）。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对重大危险源应当进行安全评估。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的，应当由本单位安全管理部门或者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评价机构应当依法取得相应资质，并对安全评估结果负责。	A	按照要求对四级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整改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人员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按照要求对三级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人员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按照要求对二级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D	按照要求对一级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8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13	危险化学品单位构成重大危险源的明显警示标志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生产经营场所、设备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等方面，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p> <p>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重大危险源应当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写明紧急处置办法。</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p> <p>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三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A	构成四级重大危险源的明显警示标志	<p>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构成犯罪的，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D	构成一级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警示标志	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14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中，对重大危险源的设备、设施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五条：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监控系统应当定期进行检测、检验、保养，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条：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监控系统应当定期进行检测、检验、保养，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A	未对四级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构成犯罪的，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B	未对三级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			责令停产整顿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整顿	
				C	未对二级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		
				D	未对一级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		
				A	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缺少1处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缺少2处以上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85
				C	未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15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重大危险源辨识标准进行辨识的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装卸作业以及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作业，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要求。【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装卸作业以及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作业，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要求。【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装卸作业以及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作业，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要求。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16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单位未按规定确定重大危险源，未按规定设置、标识、检测、评估、监控、整改重大危险源的，或者未及时消除隐患，未及时采取应急措施，或者未及时上报事故隐患，未及时制定、落实整改和应急预案的。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应当设置安全联锁报警系统，并定期进行安全评估，落实整改和应急预案。【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维护、检测、校准和安全联锁报警系统，并定期进行安全评估，落实整改和应急预案。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应当设置安全联锁报警系统，并定期进行安全评估，落实整改和应急预案。【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维护、检测、校准和安全联锁报警系统，并定期进行安全评估，落实整改和应急预案。	A	未按规定确定重大危险源，未按规定设置、标识、检测、评估、监控、整改重大危险源的，或者未及时消除隐患，未及时采取应急措施，或者未及时上报事故隐患，未及时制定、落实整改和应急预案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85
				B	未按规定确定重大危险源，未按规定设置、标识、检测、评估、监控、整改重大危险源的，或者未及时消除隐患，未及时采取应急措施，或者未及时上报事故隐患，未及时制定、落实整改和应急预案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按规定确定重大危险源，未按规定设置、标识、检测、评估、监控、整改重大危险源的，或者未及时消除隐患，未及时采取应急措施，或者未及时上报事故隐患，未及时制定、落实整改和应急预案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D	未按规定确定重大危险源，未按规定设置、标识、检测、评估、监控、整改重大危险源的，或者未及时消除隐患，未及时采取应急措施，或者未及时上报事故隐患，未及时制定、落实整改和应急预案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17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单位未按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或者未按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备案，或者未按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审核的。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应当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接受其监督检查。【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应当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接受其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应当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接受其监督检查。【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应当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接受其监督检查。	A	未按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或者未按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备案，或者未按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审核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85
				B	未按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或者未按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备案，或者未按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审核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p>款第五项规定的文件资料只在地督需提供清单), 报送所在监县管理部门备案。安管部一级、二级至设产区的市管部人案材料报安区的市管部人安每半年将源备案材料安人部门。重一大条学所品单位应地县政府新第二十条: 危险化学品的建设和扩建项目, 应当完成评估和分项目源的辨识、建档工作, 并向所产险级、地县管理部门备案。重一大危险源经</p>	<p>本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p>	<p>C</p>	<p>未按照规定进行二级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p>	<p>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款第五项规定的文件资料只在地督需提供清单), 报送所在监县管理部门备案。安管部一级、二级至设产区的市管部人案材料报安区的市管部人安每半年将源备案材料安人部门。重一大条学所品单位应地县政府新第二十条: 危险化学品的建设和扩建项目, 应当完成评估和分项目源的辨识、建档工作, 并向所产险级、地县管理部门备案。重一大危险源经</p>	<p>本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p>	<p>D</p>	<p>未按照规定进行一级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p>	<p>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18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应急救援人员，未按规定配备防护器材、物资，并保障其完好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应当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保障其完好、有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制定本单位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保障其完好、有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应当制定本单位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保障其完好、有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保障其完好、有效。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保障其完好、有效的；	A	未按照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未配备必要的防护器材、设备、物资及保障防护器材、设备、物资完好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按照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未配备必要的防护器材、设备、物资及保障防护器材、设备、物资完好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19	危险化学品单位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后果、应急措施告知区域的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后果、应急措施告知区域的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后果、应急措施告知区域的；	C	未按照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未配备必要的防护器材、设备、物资及器材、设备、物资完好，有上述3种以上情形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A	涉及四级重大危险源的，未将可能引发的后果、应急措施告知可能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涉及三级重大危险源的，未将可能引发的后果、应急措施告知可能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志的	说明书，并在危险化学品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内容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	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志的；	B	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7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提供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危险化学品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内容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标志。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七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与国家标准不符的，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有上述1种情形的	A	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有上述1种情形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22	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有上述1种情形的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提供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危险化学品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内容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标志。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七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与国家标准不符的，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有上述1种情形的	A	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有上述1种情形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9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产品不符合安全技术说明书、安全标志的内容要求的		包装件) 粘贴、拴挂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的；	B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技术说明书与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不相符，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 粘贴、拴挂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有上述 2 种情形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7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C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技术说明书与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不相符，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 粘贴、拴挂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有上述 3 种情形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4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9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23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	A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	89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25	说明书和危险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	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不得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危险化学品。	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六）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的；	B	危险化学品，有3种以下的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的，有3种以上的	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7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危险化学品容器的材质、规格、型式、包装方法及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不相适应的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型式、规格、型式、包装方法及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不相适应的要求。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七）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型式、规格、型式、包装方法及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不相适应的；	A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型式和单件重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不相适应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9
	危险化学品容器的材质、规格、型式、包装方法及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不相适应的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型式、规格、型式、包装方法及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不相适应的要求。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七）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型式、规格、型式、包装方法及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不相适应的；	B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型式和单件重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不相适应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7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26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管理，对剧毒化学品及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对安全、防火、防爆、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防渗、防溢、防流失等要求，并符合国家标准对安全、防火、防爆、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防渗、防溢、防流失等要求，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p>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对安全、防火、防爆、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防渗、防溢、防流失等要求，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p>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A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管理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9
				C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型式、规格、质量和单件产品的质量(重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相适应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4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9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B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管理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7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管理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4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9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27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十）储存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A B	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制度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7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9
128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十一）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A B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有3处以下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7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9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29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作业场所未设置报警装置的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作业场所，应当在其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保证处于适用状态。	危险化学品种类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八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八）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作业场所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C	危险化学品种类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4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9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90
				A	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有1台（套、种）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B	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有2台（套、种）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7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有3台（套、种）以上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4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9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30	生产、贮存、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规定对危险化学品定期检测的	<p>1.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生产、贮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标志，并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p> <p>2.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管道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对危险化学品的管道进行安全检测、维护、检测和修理，并定期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p> <p>3.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一)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维护的；</p>	<p>1.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之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2.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A	未对3处以下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91
				B	未对3处以上7处以下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7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未对7处以上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4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9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32	转产、停用的危险化学管道采取安全措施时，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对转产、停用的危险化学管道，应当采取有效处置措施，并及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对转产、停用的危险化学管道，应当采取有效处置措施，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 B C	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尚未造成影响的 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造成轻微影响的 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造成严重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93
133	转产、停用的危险化学管道未按规定将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危险化学品，应当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并按照规定对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危险化学品设施、设备进行安全评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危险化学品的包装物、容器、运输工具上，以及仓库、储罐、装卸站、作业场所、运输车辆上，设置危险化学品的警示标志、安全标签，并向有关部门备案。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二款：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并向有关部门备案。】	A B C	超出规定时限10日以内未备案的 超出规定时限10日以上20日以内未备案的 超出规定时限20日以上未备案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93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37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组织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确认的	<p>情况；（二）投料试车方案；（三）试生产（使用）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对策及应急预案；（四）建设项目周边环境与建设项目安全的影响的确认情况；（五）危险化学品的重大危险源监控措施的落实情况；（六）人力资源配置情况；（七）试生产（使用）起止日期。</p> <p>建设项目试生产期限应当不少于30日，不超过1年。</p>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建设单位在采取有效安全措施后，方可将储存、使用的主生产、设施同时投入使用。试生产（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组织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试生产（使用）时，建设单位应当组织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确认，对试生产（使用）过程进行技术指导。</p>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四项：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A	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94
				B	未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且未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40	化学物品危险性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虚假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部门规章】《化学物品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八条：化学物品危险性鉴定过程中，不得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部门规章】《化学物品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化学物品危险性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虚假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A	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虚假信息，有1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96
				B	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虚假信息，有2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虚假信息，有3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41	鉴定机构在危险性过程中篡改数据或者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部门规章】《化学物品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七条：鉴定机构应当依法依规，公正、客观、准确、负责地开展鉴定工作，并对鉴定结果真实性负责。	【部门规章】《化学物品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二十条：鉴定机构在危险性鉴定过程中，篡改数据或者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A	有1处伪造、篡改数据或者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97
				B	有2处伪造、篡改数据或者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有3处以上伪造、篡改数据或者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42	鉴定机构在危险性鉴定过程中	【部门规章】《化学物品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五条：县级以上	【部门规章】《化学物品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	A	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97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未通过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的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上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检查和指导、协调、督促下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从鉴定机构名单中除名并公告：（二）未通过安全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的；	B	作10日以内的 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10日以上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从鉴定机构名单中除名并公告：（二）未通过安全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的；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使用单位应当对本企业生产、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危险性、危害性进行辨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使用单位应当对本企业生产、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危险性、危害性进行辨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使用单位应当对本企业生产、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危险性、危害性进行辨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C	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20日以上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43	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未通过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的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使用单位应当对本企业生产、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危险性、危害性进行辨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使用单位应当对本企业生产、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危险性、危害性进行辨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A	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1次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97
	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未通过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的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使用单位应当对本企业生产、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危险性、危害性进行辨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使用单位应当对本企业生产、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危险性、危害性进行辨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B	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2次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未通过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的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使用单位应当对本企业生产、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危险性、危害性进行辨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使用单位应当对本企业生产、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危险性、危害性进行辨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C	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3次以上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44	生产、经营、使用危险化学品，未通过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的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生产、经营、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对本单位生产、经营的危险化学品的危险性、危害性进行辨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生产、经营、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对本单位生产、经营的危险化学品的危险性、危害性进行辨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A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98
	生产、经营、使用危险化学品，未通过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的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生产、经营、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对本单位生产、经营的危险化学品的危险性、危害性进行辨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生产、经营、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对本单位生产、经营的危险化学品的危险性、危害性进行辨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B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46	储存、生产、使用危险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危险化学品储存、生产、使用场所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 (二) 危险化学品储存、生产、使用场所的安全设施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 (三) 危险化学品储存、生产、使用场所的安全设施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规定进行维护、保养； (四) 危险化学品储存、生产、使用场所的安全设施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规定进行定期检测、检验； (五) 危险化学品储存、生产、使用场所的安全设施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规定进行定期评估、更新； (六) 危险化学品储存、生产、使用场所的安全设施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规定进行定期维护、保养、检测、检验、评估、更新； (七) 危险化学品储存、生产、使用场所的安全设施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规定进行定期维护、保养、检测、检验、评估、更新； (八) 危险化学品储存、生产、使用场所的安全设施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规定进行定期维护、保养、检测、检验、评估、更新； (九) 危险化学品储存、生产、使用场所的安全设施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规定进行定期维护、保养、检测、检验、评估、更新； (十) 危险化学品储存、生产、使用场所的安全设施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规定进行定期维护、保养、检测、检验、评估、更新；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危险化学品储存、生产、使用场所的安全设施，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维护、保养、检测、检验、评估、更新。</p>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危险化学品储存、生产、使用场所的安全设施，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维护、保养、检测、检验、评估、更新。</p>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危险化学品储存、生产、使用场所的安全设施，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维护、保养、检测、检验、评估、更新。</p>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危险化学品储存、生产、使用场所的安全设施，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维护、保养、检测、检验、评估、更新。</p>	A	超出规定时限 10 日以内未备案的	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超出规定时限 10 日以上 20 日以内未备案的	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99
				C	超出规定时限 20 日以上未备案的	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47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场所的安全设施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二)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场所的安全设施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维护、保养、检测、检验、评估、更新； (三)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场所的安全设施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定期维护、保养、检测、检验、评估、更新； (四)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场所的安全设施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定期维护、保养、检测、检验、评估、更新； (五)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场所的安全设施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定期维护、保养、检测、检验、评估、更新； (六)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场所的安全设施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定期维护、保养、检测、检验、评估、更新； (七)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场所的安全设施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定期维护、保养、检测、检验、评估、更新； (八)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场所的安全设施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定期维护、保养、检测、检验、评估、更新； (九)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场所的安全设施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定期维护、保养、检测、检验、评估、更新； (十)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场所的安全设施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定期维护、保养、检测、检验、评估、更新；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场所的安全设施，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维护、保养、检测、检验、评估、更新。</p>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场所的安全设施，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维护、保养、检测、检验、评估、更新。</p>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场所的安全设施，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维护、保养、检测、检验、评估、更新。</p>	A	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	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100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48	<p>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废弃等环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直至吊销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对有关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直至终身禁止从事危险化学品行业工作，或者责令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资质证书等证件。</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B	<p>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废弃等环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7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7万元以下的罚款，直至吊销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对有关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下的罚款，直至终身禁止从事危险化学品行业工作，或者责令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资质证书等证件。</p>	<p>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废弃等环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7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7万元以下的罚款，直至吊销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对有关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下的罚款，直至终身禁止从事危险化学品行业工作，或者责令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资质证书等证件。</p>	101	
			C	<p>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废弃等环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9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9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9万元以下的罚款，直至吊销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对有关责任人员处9万元以下的罚款，直至终身禁止从事危险化学品行业工作，或者责令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资质证书等证件。</p>			
			A	<p>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废弃等环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直至吊销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对有关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直至终身禁止从事危险化学品行业工作，或者责令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资质证书等证件。</p>			
148	<p>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直至吊销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对有关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直至终身禁止从事危险化学品行业工作，或者责令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资质证书等证件。</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B	<p>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7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7万元以下的罚款，直至吊销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对有关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下的罚款，直至终身禁止从事危险化学品行业工作，或者责令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资质证书等证件。</p>	<p>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7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7万元以下的罚款，直至吊销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对有关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下的罚款，直至终身禁止从事危险化学品行业工作，或者责令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资质证书等证件。</p>	101	
			C	<p>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9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9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9万元以下的罚款，直至吊销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对有关责任人员处9万元以下的罚款，直至终身禁止从事危险化学品行业工作，或者责令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资质证书等证件。</p>			
			A	<p>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直至吊销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对有关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直至终身禁止从事危险化学品行业工作，或者责令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资质证书等证件。</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49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	追究刑事责任：（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经停产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和行业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A	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危险特性和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安全设施、设备，有3台（处）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直至其相关许可证件	101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存放的		<p>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存储在专用仓库内，或者将剧毒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存放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p> <p>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和行业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三）未将危险化学品存储在专用仓库内，或者将剧毒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存放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p>		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其相关许可证件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52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单位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设置明显标志。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	1.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变更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2.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六项：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经停产整顿仍不符合法律、法规、	A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	101
				B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	
				C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责令改正，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53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仓库的安全设施进行检测、检验的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单位应当对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定期检测、检验。	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吊销其经营许可证；（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1.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由工商管理部门吊销其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业或者关闭。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 2.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A	未对1台（处）危险化学品专用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101
				B	未对2台（处）危险化学品专用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C	未对3台（处）以上危险化学品专用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责令改正，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54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其他企业、个体工商户、个人销售危险化学品，或者向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个人销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个人销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个人销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个人销售危险化学品的；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不得向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设备、设施、设备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	A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102
				B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C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危险性不办 理危险化学 品登记内容 变更手续的	危险化学品登记包括下列内 容：（一）分类和标签信息； （二）物理、化学性质；（三） 主要用途；（四）危险性； （五）储存、使用、运输的 安全要求；（六）出现危险 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同进 对一种危险化学品，不进 行重复登记。危险化学品生 产、进口、经营企业发现新 的危险性的，应当及时登 记内容变更手续。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 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登记企业在危险化学品登记 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 册地址、电话、生产、进口 的产品发生变化，应当 在15个工作日内向登记办 公室提出变更申请，并按 下列程序办理登记变更手 续：（一）通过登记系统 填写申请表，并向事 项的证明材料	停产整顿：（十二）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 口企业或者发现其生产、 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 危险特性不办理变更手续。 2.【部门规章】《危险化 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 十九条：登记企业不办 理危险化学品变更手续， 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 办理变更手续。发现其生 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 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变更 手续的，责令改正，可以 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 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 重的，责令停产整顿。	B	超过规定申请办 理时限10日以上20 日以内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 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处7万元以 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情 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 业整顿	
				C	超过规定申请办 理时限20日以上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4万元 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处9万元以 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 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 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份；(二)登记办公室初步审查符合条件的，通知登记企业，并对登记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提交给登记中心；不符合要求的，通过说明理由；(三)登记中心对登记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予以登记；不符合要求的，予以退回原证；符合登记条件的，通过提供书面证明文件。					
158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危险化学品企业在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进口的危险性的，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向登记办公室提出变更申请，并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危险化学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A	逾期10日以内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105
				B	逾期10日以上20日以内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逾期20日以上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时办理危险化学品变更登记手续的	<p>系统申请，并向登记办公室提交填写表及变更事项的证明材料1份；（二）登记企业的变更申请材料，符合变更条件的，通知登记企业，对变更后的登记材料，并对登记材料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提交给登记中心；不符合要求的，通过说明理由；（三）登记中心对登记办公室提交的登记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且属于危险化学品的，通过登记办公室向登记企业发放登记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的登记证书；不符合要求的，通过登记办公室向企业提供书面证明文件。</p>					
159	危险化学品、企业在生产进口危险化学品有效登记期满后，未按规定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危险化学品登记有效期限为3年。登记有效期满后，生产企业或者进口的，应当在登记有效期限届满前3个月提</p>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危险化学品的登记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p>	A	逾期10日以内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105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复核换证，继续进行进出口生产或者进口的	出复核换证申请，并按下列程序办理：（一）通过登记系统填写危险化学品登记申请表；（二）复核换证申请，符合条件的，通过登记系统告知登记企业的提交材料；不符合条件的，通过登记系统告知登记企业并说明理由；（三）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程序办理复核换证手续。	定申请生产或者进口的； 复核换证，继续进行	B	逾期 10 日以上 20 日以内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逾期 20 日以上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化学品生产、进口、转让或者使用伪造、冒用危险化学品的登记内容、材料的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登记机构应当按照危险化学品登记有关规定，如实填报登记内容，并接受监督检查。第二十三条：登记企业不得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四项：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	A	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160				B	转让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105
				C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61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拒绝、阻挠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检查的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四项：危险化学品登记办公室在收到登记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登记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将登记材料提交给登记企业；不符合要求的，通过登记系统告知登记企业理由；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登记企业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相关工作，配合登记人员在必要时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进行核查。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五项：登记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检查的。	A	以不知道、不配合等方式消极拒绝、阻挠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检查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105
162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用户提供咨询服务或者不符合规定的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设立本企业24小时值守的固定电话，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事项提供咨询服务，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提供必要的协助。企业应当熟悉本企业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程序，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企业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五项：登记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向用户提供咨询服务或者不符合本法规定的；	A	提供了应急咨询电话，但专职人员没有24小时值守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106
				B	有专职人员24小时值守的国内固定电话，但专职人员不熟悉本企业的危险化学品特性，不能准确回答有关咨询问题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64	将非药品类化学经或明 易品营者转借用的	1.【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 2.【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	1.【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 2.【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	A	将第三类化学借他人使用的 易制毒证明证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逾期不停改正的，责令整顿停业，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B	将第二类化学借他人使用的 易制毒证明证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逾期不停改正的，责令整顿停业，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127
				C	将第一类化学借他人使用的 易制毒证明证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逾期不停改正的，责令整顿停业，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65	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经营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	<p>1.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应当自生产之日起30日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2. 【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使用许可实施办法》第五条：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30日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证：（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p> <p>1.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p> <p>2. 【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使用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条：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处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p>	A	超出许可的品种1种，或者超出许可数量10%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B	超出许可的品种2种，或者超出许可数量10%以上30%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128
				C	超出许可的品种3种以上，或者超出许可数量30%以上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66	非药品学用品包装和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易制毒化学品的包装应当标明产品名称（含分子式和成分）。	1.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违反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2. 【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为第四项：对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A	有1项缺少或者不符合要求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129
				B	有2项缺少或者不符合要求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C	有3项缺少或者不符合要求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68	生产、经营易制毒品、化学品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检查的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许可或者备案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品种、数量和主要流向等情况。	2.【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之一项：对于有下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五）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如实地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生产、经营等情况的。	C	不如实或者不按时报告生产、经营等情况3次以上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168	生产、经营易制毒品、化学品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检查的	1.【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主管部门、铁路、交通、工商、公安、价格、商务、海关、税务、环保等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生态环境	1.【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出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负有监管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	A	以不知道、不配合等方式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	责令改正，对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32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73	从事烟花爆竹生产的企业将生产的产品未经批准擅自销售、运输、携带、邮寄、托运、航空、铁路运输、公路运输、水路运输、管道运输、其他运输方式运输、存放、使用、销毁、处理、回收、再利用、其他行为的。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从事烟花爆竹经营活动的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得在本企业所在地以外销售、运输、携带、邮寄、托运、航空、铁路运输、公路运输、水路运输、管道运输、其他运输方式运输、存放、使用、销毁、处理、回收、再利用、其他行为。从事烟花爆竹经营活动的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得将生产的产品擅自销售、运输、携带、邮寄、托运、航空、铁路运输、公路运输、水路运输、管道运输、其他运输方式运输、存放、使用、销毁、处理、回收、再利用、其他行为。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从事烟花爆竹经营活动的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得在本企业所在地以外销售、运输、携带、邮寄、托运、航空、铁路运输、公路运输、水路运输、管道运输、其他运输方式运输、存放、使用、销毁、处理、回收、再利用、其他行为。从事烟花爆竹经营活动的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得将生产的产品擅自销售、运输、携带、邮寄、托运、航空、铁路运输、公路运输、水路运输、管道运输、其他运输方式运输、存放、使用、销毁、处理、回收、再利用、其他行为。	A B C	涉及1场的 涉及2场的 涉及3场以上的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36
174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按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进行生产的产品，不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从事烟花爆竹经营活动的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得将生产的产品擅自销售、运输、携带、邮寄、托运、航空、铁路运输、公路运输、水路运输、管道运输、其他运输方式运输、存放、使用、销毁、处理、回收、再利用、其他行为。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从事烟花爆竹经营活动的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得将生产的产品擅自销售、运输、携带、邮寄、托运、航空、铁路运输、公路运输、水路运输、管道运输、其他运输方式运输、存放、使用、销毁、处理、回收、再利用、其他行为。	A B C	按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进行生产的产品，不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 按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进行生产的产品，不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 按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进行生产的产品，不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137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75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或者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生产、储存、运输、销售和燃放烟花爆竹，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有关规定。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项：生产、储存、运输、销售和燃放烟花爆竹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二）生产工序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A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1.3级危险生产作业有关国家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137
				B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1.1 ² 级危险生产作业有关国家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C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1.1 ¹ 级危险生产作业有关国家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176	烟花爆竹企业未经合格的事作业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生产、储存、运输、销售和燃放烟花爆竹的企业，应当对生产、储存、运输、销售和燃放烟花爆竹的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使其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熟悉有关事故应急预案，具备事故应急处置能力，能正确使用个人防护装备。从事烟花爆竹生产、储存、运输、销售和燃放作业的特种作业人员，应当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项：生产、储存、运输、销售和燃放烟花爆竹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三）雇佣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事作业的人员从事危险作业的；	A	雇佣1名未经合格的事作业的人员从事危险作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137
				B	雇佣2名未经合格的事作业的人员从事危险作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C	雇佣3名以上未经合格的事作业的人员从事危险作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77	烟花爆竹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规定的限量限制的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物质使用限量。禁止生产超过国家标准配伍的物质。【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物质使用限量。禁止生产超过国家标准配伍的物质。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四）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或者使用的原料超过国家标准的限量限制的；	A	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超过10%以下的国家标准，超过10%以上的国家标准，或者超过30%以上的国家标准，超过30%以上的国家标准，超过30%以上的国家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137
178	烟花爆竹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规定的限量限制的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物质使用限量。禁止生产超过国家标准配伍的物质。【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物质使用限量。禁止生产超过国家标准配伍的物质。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A	按照国家标准使用禁止配伍的物质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137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79	烟花生产企业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在烟花包装物上印制易燃易爆危险标志的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当烟花生产企业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在烟花包装物上印制易燃易爆危险标志，并应当在烟花包装物上印制易燃易爆危险标志。	（五）使用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的禁止使用或者禁止使用的物质生产烟花爆竹的；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六项：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六）未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在烟花包装物上印制易燃易爆危险标志的。	C	使用3种以上按照国家标准或者禁止使用的物质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A	20箱（件）以下的烟花爆竹制品未按规定在烟花包装物上印制易燃易爆危险标志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B	20箱（件）以上50箱（件）以下的烟花爆竹制品未按规定在烟花包装物上印制易燃易爆危险标志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137
				C	50箱（件）以上的烟花爆竹制品未按规定在烟花包装物上印制易燃易爆危险标志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82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使用新设备、安全性能论证的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规定》第九条：生产企业、使用新设备、安全性能论证的，应当组织专家进行安全论证。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A	有1台(套)新安全设备进行安全论证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59				B	有2台(套)新安全设备进行安全论证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有3台(套)以上新安全设备进行安全性能论证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外来人员、车辆出入厂区的登记制度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外来人员、车辆出入厂区的登记制度，对进入、外来人员、车辆的登记、记录，随时掌握厂（库）区人员和车辆进入厂（库）区的情况。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厂（库）区。禁止未安装阻火装置等不符合国家安全条件的机动车辆进入生产区和仓库区。	第十五条第一款：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出入厂（库）区登记制度的；	B	（库）区其中1项登记制度的 未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出入厂（库）区其中2项登记制度的	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外来人员、车辆出入厂区的登记制度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外来人员、车辆出入厂区的登记制度，对进入、外来人员、车辆的登记、记录，随时掌握厂（库）区人员和车辆进入厂（库）区的情况。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厂（库）区。禁止未安装阻火装置等不符合国家安全条件的机动车辆进入生产区和仓库区。	第十五条第一款：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出入厂（库）区登记制度的；	C	未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出入厂（库）区其中3项登记制度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85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外来人员、车辆出入厂区的登记制度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外来人员、车辆出入厂区的登记制度》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在烟花爆竹购销活动中，应当依法签订合同，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的理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外来人员、车辆出入厂区的登记制度》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在烟花爆竹购销活动中，应当依法签订合同，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的理	A	没有违法所得或以下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烟花爆竹买卖合同和流向管理系统，如烟花爆竹登记烟花爆竹流向。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管理制度的；	B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 上10万元以下的	直接负责人员处2万元以下 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 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 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 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 的罚款	
				C	违法所得10万元以 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7 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 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 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 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 下的罚款	
186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烟花爆竹流向管理系统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一条：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在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中，应当依法签订买卖合同和流向管理系统，使用全国统一的烟花爆竹流向登记系统。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五条：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人员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A	从业人员在50人以 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 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 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负责人员处2万元以 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B	从业人员在50人以 上100人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 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 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89	未经许可经营、超范围经营、无证经营烟花爆竹的	<p>1.【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p> <p>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不得举办焰火燃放活动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p> <p>2.【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条：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以下简称批发企业）和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以下简称零售经营者）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分别取得《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以下简称批发许可证）和《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以下简称零售许可证）。</p> <p>从事烟花爆竹进出口的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办理批发许可证。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烟花爆竹经营活动。</p> <p>第二十一条：零售许可证</p>	<p>1.【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批发资质或者无证生产、经营烟花爆竹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的物品及违法所得。</p> <p>2.【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范围经营、无证经营、超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的物品及违法所得。</p>	A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189	未经许可经营、超范围经营、无证经营烟花爆竹的			B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163
				C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有效期由发证机关确定，不得超过2年。零售从事烟花爆竹经营活动，或者名称、主要负责人、零售场所和许可范围，应当重新申请取得零售许可证。					
190	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企业，不得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和引火线。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A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B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164
				C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191	烟花爆竹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经重新办理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零售许可证有效期满后拟继续从事烟花爆竹经营活动，应当向发证机关申请换证，或者在有效期满前向发证机关申请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零售许可证有效期满未换证或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A	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有其中1项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65
				B	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有其中2项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92	零售烟花爆竹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范围的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禁止在烟花爆竹仓库储存的烟花爆竹品种、规格和数量，不得超过国家标准的危险等级和核定量。零售点存放的烟花爆竹品种和数量，不得超过零售许可范围。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二）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明范围的。	C	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有其中3项的	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65
				A	超过规定数量20%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超过规定数量20%以上50%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93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买卖、转让、出售、冒用经营许可证明的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烟花爆竹经营单位不得出租、出借、转让、出售、冒用经营许可证明。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出售、冒用经营许可证明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撤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明。	A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撤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明	166
				B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撤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明	
				C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撤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明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94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冒用伪造或者使用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出租、出借、转让、伪造、冒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销售、运输、储存、使用烟花爆竹的，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A B C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经营许可证 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的物品的，及违法所得的物品的 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的物品的，及违法所得的物品的 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的物品的，及违法所得的物品的	166
195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零售经营者非法经营、生产、供应烟花爆竹，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燃放烟花爆竹的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企业、个体工商户、农业生产经营者，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领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农业生产经营者，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领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个体工商户、农业生产经营者，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领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农业生产经营者，不得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	1.【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条：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农业生产经营者，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领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农业生产经营者，不得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	A B C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经营许可证 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的物品的，及违法所得的物品的，及违法所得的物品的 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的物品的，及违法所得的物品的，及违法所得的物品的 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的物品的，及违法所得的物品的	168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96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仓库，或者在	<p>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标准燃放烟花爆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不得销售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烟花爆竹。</p> <p>2.【部门规章】《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批发企业和零售企业、销售烟花爆竹的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p> <p>批发企业不得向未取得零售经营许可证的烟花爆竹经营者销售烟花爆竹；烟花爆竹经营者不得向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烟花爆竹经营者销售烟花爆竹；从事烟花爆竹生产、经营、销售、燃放、引火线、黑火药、个人引火线。</p> <p>【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批发企业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仓库，不得在有药品的场所</p>	<p>2.【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批发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停业整顿，依法暂扣其经营许可证，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其经营许可证；（二）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的烟花爆竹的；（三）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的烟花爆竹的；（三）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的烟花爆竹的；（三）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的烟花爆竹的。</p>	A	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70
			<p>【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批发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B	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仓库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定储存烟花爆竹的	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危险等级和核定限量。	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	B	情形中1种的 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涉及烟花爆竹品种、规格和数量，有3种情形中2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涉及烟花爆竹品种、规格和数量，有3种情形中3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99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禁止在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场所以外储存烟花爆竹。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四项：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四项：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	A	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产品20箱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70
				B	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产品20箱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产品50箱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00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对假冒伪劣、过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批发企业对非法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五项：批发企业	A	自发现或者应当发现之日起10日内未予销毁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70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变更手续的	变更, 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 批发许可证变更申请书(一式三份); (二) 变更后的企业名称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三) 变更后的主要责任安全资格证件。	要负责人、注册地址, 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C	超过规定时限 20 日以上, 未提交变更申请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05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取得许可证或者向未取得许可证的烟花爆竹零售单位销售烟花爆竹的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从事烟花爆竹经营活动的批发企业、零售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经依法审核, 取得经营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从事烟花爆竹经营活动的批发企业、零售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经依法审核, 取得经营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 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	A B C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下的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70
206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向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烟花爆竹零售单位销售烟花爆竹、黑火药、引火线的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从事烟花爆竹经营活动的批发企业、零售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经依法审核, 取得经营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从事烟花爆竹经营活动的批发企业、零售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经依法审核, 取得经营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依法暂扣或者吊销经营许可证: (一)	A B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下的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业整顿, 依法暂扣或者吊销经营许可证, 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依法暂扣或者吊销经营许可证 责令停业整顿, 依法暂扣或者吊销经营许可证, 并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214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未落实“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的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七条：工贸企业应当根据有限空间作业空间的大小，明确作业审批要求。对于硫化氢、一氧化碳、二氧化硫等有毒有害气体，应当由工贸企业负责进行审批，相关责任人应当书面委托工贸企业进行审批，主要责任人仍由工贸企业承担。未经审批作业。第十四条第一款：有限空间作业应当严格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存在爆炸或火灾危险时，应采取消除爆炸或火灾危险措施，照明灯具应符合防爆安全要求。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违反本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工贸企业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的；	A	作业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且作业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15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时未进行气体检测的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十条：工贸企业应当对有限空间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有限空间作业的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审批程序、检测要求、通风措施、检测仪器使用、个体防护装备佩戴、应急处置等内容。【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十三条：工贸企业应当对有限空间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有限空间作业的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审批程序、检测要求、通风措施、检测仪器使用、个体防护装备佩戴、应急处置等内容。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违反本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工贸企业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A	未按要求进行通风和气体检测1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217	石油天然气开采单位未按规定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监督检查或者未按照承包安全监督检查的规定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监督检查的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法》第二十一条：石油天然气开采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承包单位安全管理制度，并按照规定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监督检查。【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法》第二十一条：石油天然气开采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承包单位安全管理制度，并按照规定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法》第三十四条：承包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监督检查的；	A	按规定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监督检查，但承包单位不符合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347
218	石油天然气开采单位向承包单位提供安全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法》第二十一条：石油天然气开采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承包单位安全管理制度，并按照规定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监督检查。【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法》第二十一条：石油天然气开采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承包单位安全管理制度，并按照规定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法》第三十四条：承包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监督检查的；	A	按规定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监督检查，但承包单位不符合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350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相关资料的	生产相关的勘察、设计、检测和应急救援等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	B	等资料，但资料不具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的 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的技术交底，但未提供与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相关的勘察、设计、风险评估、检测检验和应急救援等资料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的技术交底，未提供与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相关的勘察、设计、风险评估、检测检验和应急救援等资料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19	石油天然气开采单位将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承包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将投入的安全资金落实到位，不得挪作他用。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承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占比10%以下的，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A	挪用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占比10%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353
				B	挪用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占比10%以上20%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挪用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占比20%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20	石油天然气开采单位未按规定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A	承包单位按规定制定施工方案，加强现场作业安全管理，及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承包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0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	承包单位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制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和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程序，及时发现并治理事故隐患，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确保安全操作规范。承包单位应当立即治理；不能立即治理的，应当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并及时书面报告发包单位，协商解决，消除事故隐患。	承包单位未按照本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执行的，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人员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时发生并消除事故隐患，但未按规定治理一般事故隐患的	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承包单位按规定制定施工方案，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但未按规定治理重大事故隐患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承包单位拒不执行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制定施工方案，未加强现场作业安全管理，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承包单位拒不执行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不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A	报告失实1处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报告失实2处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237
				C	报告失实3处以上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21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机构出具不实报告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资质条件由国务院应急管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222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机构的资质、租借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	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2.【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一条：安全技术服务机构为粉尘防爆相关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风险评估、隐患排查等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报告和工作，保证其出具的报告和工作，不得弄虚作假。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二条：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资质条件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服务的机构应当建立公开制度，不得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	2.【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安全技术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出具真实报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	A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237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出具虚假报告。	<p>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安全技术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出具虚假报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粉尘涉爆企业承担连带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C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223	安全评价检测机构名称等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向原资质认定机关变更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安全评价检测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实验室技术人员发生变化，应当自发生资质认定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符合评价系统条件的，并及时更新机构信息。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五项：安全评价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A	逾期10日以内的	责令改正或者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逾期10日以上20日以内的	责令改正或者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45
				C	逾期20日以上的	责令改正或者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225	安全评价机构违反《安全评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评价人员违反或者修改评价内容的；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评价人员违反或者修改评价内容的；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负责人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A	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检测评价、检验内容和相关的	关责任人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248	安全评价机构违反《安全评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评价人员违反或者修改评价内容的；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评价人员违反或者修改评价内容的；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负责人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B	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检测评价、检验内容和相关的	关责任人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226	安全评价机构在开展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技术服务的；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安全评价机构应当在开展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技术服务的；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四项：安全评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在开展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技术服务的；	A	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内容和相关内容的	责令改正或者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48
226	安全评价机构在开展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技术服务的；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安全评价机构应当在开展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技术服务的；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四项：安全评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在开展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技术服务的；	B	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内容和相关内容的	责令改正或者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48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227	安全评价机构未按照强制性标准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不得有下列行为：（一）评价人员违反法定评价、检测检验的；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六项：安全评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A	未按照有关法规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涉及1项强制性规定的	责令改正或者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下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1.5万元以下罚款	248
				C	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未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3次以上的	严重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或者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按照有关法规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涉及2项强制性规定的	责令改正或者给予警告，处1.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下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1.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检、结论不 明确等重 疏漏，但 未造成重 大损失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十一）安全生产标准检验报告存在违法违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或者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安全生产法规定，存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排除，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严重，存在重大疏漏，存在引用错误、结论不明确等2处		
				C	安全生产法规定，存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排除，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严重，存在重大疏漏，存在引用错误、结论不明确等3处		
230	未按照规定采取预防措施，导致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三十五条：所有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制定应急预案，落实防范措施，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评估，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九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履行统一领导职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九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履行统一领导职责	A	未按照规定采取预防措施，导致发生较大突发事件的	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应当服从人民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配合人民政府采取的应急措施，做好本单位的应急救助工作，并积极组织人员参加所在地的应急救助和处置工作。			救援工作，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处6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	
				D	突发事件发生后，不及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部分 应急管理轻微违法行为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试行）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1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p> <p>2.【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粉尘涉爆企业应当根据《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结合粉尘爆炸风险管控措施，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清单，明确和细化排查事项、具体内容、排查周期及责任人员，及时组织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并向从业人员通报。</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p> <p>2.【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如实记录粉尘防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p>
2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	<p>【部门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季度、每年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分别于下一季度15日前和下一年1月31日前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送书面统计分析表。统计分析表应当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p>	<p>【部门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3	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编制应急预案前，编制单位应当进行事故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4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矿山、金属冶炼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带储存设施的，下同）、储存、运输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并形成书面评审纪要。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可以根据自身需要，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论证。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
5	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其他单位、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有关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6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p>【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对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进行分析，并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论。</p> <p>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三年进行一次应急预案评估。</p> <p>应急预案评估可以邀请相关专业机构或者有关专家、有实际应急救援工作经验的人员参加，必要时可以委托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实施。</p>	<p>的；</p> <p>【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門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p>
7	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p>【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落实应急指挥体系、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及装备，建立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及其使用档案，并对应急物资、装备进行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适用状态。</p>	<p>【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門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p>

附注：一、本清单适用于近三年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且未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生产经营单位（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除外）。

二、本清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适用情形需同时满足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等情形。

三、对于清单中首次被发现，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具体违法行为，执法人员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并依法下达现场检查记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等文书，并按期复查。对逾期不予整改、整改不符合要求、拒不整改、弄虚作假、再次发现同项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执法人员应当依法立案查处。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2024年11月4日印发

承办单位:执法工贸局 经办人:王传云 电话:83933819 共印 200 份

